

环境保护部公告

公告 2015 年 第 27 号

关于发布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六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污染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六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[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31570—2015）](#)；
- 二、[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31571—2015）](#)；
- 三、[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31572—2015）](#)；
- 四、[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31573—2015）](#)；
- 五、[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31574—2015）](#)；
- 六、[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13801—2015）](#)。

按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登录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《燃油式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801-2009）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田世宏会签）

环境保护部

2015 年 4 月 16 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29 日印发